

股票简称:沃尔德 股票代码:688028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第二节风险因素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 2、流通股数量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8,152,47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69%,流通股数量较少。

### 3、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19年7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93倍。本次发行价格2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34.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 4、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要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 (一)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高度依赖于公司拥有的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源泉,是公司的生存之本。近年来,随着我国超硬刀具行业迅猛发展,业内人士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62.63万元、5,698.57万元和5,819.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2%、24.41%和22.1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15%、30.28%和30.5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基本匹配,余额合理。公司的最终用户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制造商以及汽车行业的发动机等部件生产商,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假设应收账款额外计提5%、10%的坏账准备,以2018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819.82万元计算,净利润减少额分别占2018年净利润的4.39%、8.78%。

#### (四)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提升,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08.73万元、4,754.91万元、4,947.97万元。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若未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以及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被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存货额外计提5%、10%的跌价准备,以2018年存货账面余额5,038.56万元计算,净利润减少额分别占2018年净利润的3.80%、7.60%。

####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78%、27.62%及26.97%。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也产生了一定的汇率损益。公司并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人民币大幅升值,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对外币销售收入分别按照外币人民币年平均中间价折算,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涨(下降)5.00%,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35%、±1.38%和±1.19%,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92%、±5.55%及±5.33%;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涨(下降)10.00%,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9.85%、±11.09%及±10.66%,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下游加工材料改变的产品风险

目前,平板显示终端主要采用LCD屏和OLED屏,其中OLED屏又可分为刚性OLED屏和柔性OLED屏。LCD屏与刚性OLED屏采用玻璃载体,而柔性OLED屏采用有机塑料聚合物载体。

由于LCD屏和刚性OLED屏的切割的玻璃材质的脆性特征,适合钻石刀轮切割,因此LCD屏和刚性OLED屏的切割主要采用钻石刀轮切割方式。而柔性OLED屏的载体为塑料聚合物,不具备脆性特征,无法使用钻石刀轮切割,目前主要采用激光切割方式。

现阶段柔性OLED屏面临着生产良率低,成品易刮花、寿命短等主要问题,离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未来若柔性OLED屏突破上述关键难题后,会部分替代LCD屏和刚性OLED屏,则发行人刀轮产品将存在部分被替代的风险。

#### (七)产品被其他材料产品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材质为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目前加工刀具材料可主要分为高速钢、硬质合金、陶瓷和超硬材料四大类。行业早期主要采用高速钢刀具,随后硬质合金和陶瓷刀具出现并逐步替代高速钢刀具。近年来超硬材料刀具发展迅速并在部分领域替代陶瓷和硬质合金刀具,呈现出多种材料刀具共存的情形。

由于硬质合金、陶瓷和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应用存在重合,刀具下游企业在选择不同材料刀具时会综合考虑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与刀具成本。在低硬度、易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相对较低的领域,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较硬质材料刀具加工效率较低、寿命较短,但是产品单价更优,部分企业使用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进行加工。在高硬度、难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要求高的领域,超硬刀具由于使用寿命长、加工效率高、加工精度高,逐渐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和陶瓷刀具,成为市场的主流。目前,硬质合金、陶瓷和超硬材料刀具快速发展,若未来硬质合金、陶瓷刀具在加工效率、使用寿命、加工精度和使用成本上更具综合优势,超硬材料刀具可能面临被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部分替代的风险。

此外,金刚石是目前自然界及工业合成的硬度最高材料,立方氮化硼硬度仅次于金刚石,两者均是超硬刀具的主要原材料。假设未来发生或制造出硬度高于金刚石的超硬材料并且其在部分工业领域较金刚石、刀具氮化硼更具有优势,金刚石、立方氮化硼材料刀具可能面临被更硬材料刀具替代的风险。

####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

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于2018年9月17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2,000亿美元的贸易额加征10%关税,并将在2019年1月1日起在原有关税的基础上加征关税至25%。目前,25%的加征关税已经生效。发行人出口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并且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国的超硬刀具产品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6.33%和6.59%。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或者中国与其他国家出口的国家和地区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国外客户对加征关税的一般处理方法是发行人适度降低出口价格,双方共同承担损失。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产品的关税提高到25%,在订单需求量不变的情况下,考虑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降价12.5%和25%对主营业务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东路1号院7号厂房7-12东五层H-03室)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9年7月20日

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销往美国的销售金额	降价12.5%		降价25%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金额	净利润下降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金额	净利润下降比例		
2018年影响额	1,726.80	215.85	0.82%	3.26%	431.70	1.65%	6.51%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本人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的股份的,则由其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本承诺。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⑦担任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唐文林承诺:

⑧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⑩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⑪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⑫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后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⑬本人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的股份的,则由其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本承诺。

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⑮担任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张宗超承诺:

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⑱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⑲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⑳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后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㉑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㉒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㉓实际控制人杨诺承诺:

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㉕作为北京同享的合伙人的庞红、陈涛进一步承诺:

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休,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㉗陈继锋、杨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庞红、陈涛作出的上述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报备,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㉘若庞红、陈涛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㉙(五)其他股东北京同享、华创盛景、乔源北极光、天津分享、达孜泰兴、王伟、乔金勇、陈士磊、华创策联、何敏、王青立承诺:

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㉛作为北京同享的合伙人的庞红、陈涛进一步承诺:

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休,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㉝陈继锋、杨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庞红、陈涛作出的上述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报备,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㉞若庞红、陈涛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㉟(五)其他股东北京同享、华创盛景、乔源北极光、天津分享、达孜泰兴、王伟、乔金勇、陈士磊、华创策联、何敏、王青立承诺:

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